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82号

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；

何愿平，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朱 纓，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潘海塘，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；

王 进，碧兴物联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2022年6月9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理了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。2023年8月9日，公司股票于本所科创板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在发行上市过程中及股票上市交易后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（一）未及时报告并披露业绩预计与实际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

2023年5月31日，公司披露其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，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23,000万元至24,000万元，同比上升1.91%至6.34%；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3,144.04万元至3,447.33万元，同比上升40.09%至53.60%。7月21日、8月4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，并未修改上述业绩预计数据。

股票上市交易后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营业收入16,766.48万元较发行上市申请期间披露预计数减少30.14%至27.10%，净利润2,390.70万元较预计数减少30.65%至23.96%。

经查，公司2023年7月21日披露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

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》前，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基本核算完成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何愿平、总经理朱纓、董事会秘书潘海塘、财务总监王进知悉相关财务数据与前期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偏差，但未及时向本所报告，也未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。

（二）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

2023年10月至11月，公司与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为智能）签订了四份合同，公司向恒为智能采购服务器产品，每份合同金额为17,775万元且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61.5%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迟至2024年4月30日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才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在发行上市审核阶段，知悉财务状况与前期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，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更新披露。此外，在股票上市交易后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签订重大合同及进展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7.1.15条等有关规定。在责任人方面，何愿平作为时任董事长、朱纓作为时任总经理、潘海塘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、王进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审核规则》第二十六条和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2.4条、第4.2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2

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；对时任董事长何愿平、时任总经理朱纓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潘海塘、时任财务总监王进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10 月 8 日